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 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各处室：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黄埔区机团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广州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相关要求，为推进我局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党政机关率先垂范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系列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管委会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认清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重大意义，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深入落实。

二、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为加强工作领导，成立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综合处处长担任，成员由我局各处室负责人担任，推进我局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工

作。

三、主要措施

（一）宣传动员、营造氛围。

一是围绕我区“以党建引领为助力、以经费支持为保障、以考评绩效为抓手、以宣传执法为后盾、以源头减量为重点”的工作思路，在我局集中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实施垃圾分类、促进资源回收”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作为我局全体干部职工日常贯彻落实的重要精神，引导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崇尚自然简约的生活方式。二是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群等宣传工具，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介绍，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增强生态道德意识，培养“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尽力、人人作为”的良好风气。

（二）建章立制、相互监督。

一是从源头抓起，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宣传活动、监督检查情况。二是我局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开展全局垃圾分类工作督查检查，确保垃圾分类落实到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三是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从源头实现生活垃圾减量，我局全体干部职工互相提醒、相互监督，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生活习惯。

四、设施配置及垃圾分类小常识

（一）设施配置

1. 楼层内：本楼层茶水间已配置可回收垃圾桶、有害垃圾桶、厨余垃圾桶、其他垃圾桶；

2. 各办公室：已配置可回收垃圾桶、其他垃圾桶各一个。

（二）垃圾分类小常识

1. 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废旧报刊书籍，废塑料，废包装物，废纺织物、编织袋，废金属，废玻璃等。需要注意的是纸巾由于水溶性太强不可回收；

2. 有害垃圾：包括电池、灯泡、水银温度计、油漆桶、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有毒的物质或者对环境造成现实危害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

3. 厨余垃圾：又称为湿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等食品类废物；

4. 其他垃圾：又称干垃圾，是指除上述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及尘土、食品袋（盒）。

五、相关事项

凡涉及保密、机要等废旧文件、资料的回收处置，严格按保密规定及处置权限进行回收销毁。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李玮妍，联系电话：82113085；17724273150)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综合处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